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7—01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积极独立地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运作、财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

监事会在此对本年度公司运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决策及执行行为，信息披露行为，生产经营行为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2.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所授权限行使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所授权限现象。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粘胶纤维市场波动的形势下，着重抓好营销工作，加大营销力度，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大管理力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经

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所投资项目的建设组织合理。

7. 公司所争取的财政补贴资金按时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

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表示满意，今后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15,469.38 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414,954,682.39 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257,656,0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 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729,681.4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77,225,000.92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的议案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30%股份，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份。

新乡双鹭已建成两个化学原料药车间，并已经取得原料药生产许可证，具备原料药生产资质。新乡双鹭目前完成了来那度胺、伏立康唑、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利伐沙班、多西他赛等五个药品品种的申报，处于药品 CDE 审评阶段，预计 2017 年将有 2-3 个品

种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实施 GMP 认证和生产。为支持新乡双鹭的生产经营稳定，确保该公司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进入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进行资金拆借，其中本公司对其资金拆借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